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發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所作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綜合稅後虧損介乎19百萬港元至25百萬港元之間，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綜合稅後盈利57.79百萬港元。

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發出（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所作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綜合稅後虧損介乎19百萬港元至25百萬港元之間，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綜合稅後盈利57.79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i）因聯營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減值引致分攤之盈利大幅減少；（ii）因本地股票市場表現不佳致使收益減少；（iii）本公司出售若干債務工具錄得虧損；及（iv）因人民幣兌港元於年底短暫不利變動，外匯錄得未變現淨虧損。

本公司仍在進行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所作出的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現時可獲得的資料為依據，而非根據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的任何數據或資料而作出。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

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敏聰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祝瑞敏女士	(主席)
	張毅先生	(行政總裁)
	劉敏聰先生	(副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執東先生
	劉曉峰先生
	鄭明高先生

網址：<http://www.cinda.com.hk>